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屏小字第685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饒少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,380元，及自113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民事事件涉及外國人或外國地者，為涉外民事事件，內國法院應先確定有國際管轄權始得受理，再依內國法之規定或概念，就爭執之法律關係予以定性後，決定應適用之法律即準據法。又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外法）就國際管轄權並無明文規定，惟受訴法院得就具體情事，類推適用國內法之相關規定（如民事訴訟法），以定其訴訟之管轄。次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，依侵權行為地法，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，依該法律，涉外法第25條亦有明定。經查，本件被告為馬來西亞人士，已於111年9月2日離境乙節，有卷存外人居留資料查詢、入出國日期紀錄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1、63頁），故具有涉外因素，而原告主張被告係在屏東縣三地門鄉為不法侵害行為，並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則本院自有國際管轄權。又本件侵權行為在我國境內，復無其他關係最切之法律，自應適用侵權行為地法即我國法為本件之準據法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又按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
02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
03 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被保
04 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
05 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
06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
07 償金額為限」此民法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
08 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0年10月11日下午2時45分許，騎乘
09 車牌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在屏東縣
10 三地門鄉達來村之三德檢查所停車場，因倒車未注意後方車
11 輛，甲車之車尾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畢哲旭所有並駕駛之
12 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後方保險
13 桿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費用21,3
14 80元（鈹金費用7,457元、塗裝費用13,923元）等情，業據
15 其提出與之相符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事
16 故調查資料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據侵
17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,380元，及自
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10日起（本件起訴狀於112
19 年11月10日對被告為國外公示送達，有卷存第71頁之公告可
20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定，於113年1月9日發生送達效
21 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22 應予准許。本件原告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
23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
2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由
25 敗訴之被告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7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28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30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31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
01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3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05 書記官 鄭美雀